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44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黃聿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，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五、查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其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每月一期共12期攤還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為憑。詎債務人自民國(下同)114年5月9日起即未再繳納。為此請求債權人清償尚未支付之分期價金新臺幣(下同)3,291元，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及按日以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記載，商品總價11,900元、每期期付金額1,097元、分期總金額13,164元。是債務人每期應繳納之款項1,097元，顯已加計利息。而債務人係自114年5月起未再付款，故其利息遲付之時間尚不足一年，則債權人就已包括

01 利息之未付期款再請求加計算年息16%之利息，即與前述關
02 於複利之民法規定有違。故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於法未合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2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